

#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

审核函〔2022〕020083号

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：

按照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你公司已进入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。现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转发你公司，请予以落实，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，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。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，请以楷体加粗标明。若反馈意见涉及信息披露豁免事项，请在一个工作日内提出。本所收到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，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。

发行人、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发行人、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附件：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

2022年4月23日



附件：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

## 关于对珠海英搏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注册阶段问询问题的告知函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：

近期，我部审核了珠海英搏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再融资申请文件。现按照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，将需要问询的问题发给你们，建议及时发出，要求公司规范落实。

附件：珠海英搏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发行监管部

2022年4月19日

附件：

报告期内，发行人净利润波动较大，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：

(1) 结合发行人从微型低速车领域转向新能源汽车和特种车领域情况，分析报告期营业收入结构，并结合首发募投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和各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等情况，定量说明营业收入变动原因及其真实性、合理性；(2) 按电机控制器、电源总成、驱动总成和 DC-DC 转换器分项定量分析报告期毛利率变动因素中销售数量、单价、单位成本（原材料、人工、制造费用）影响情况；2020 年毛利率如果剔除运输费用因素后可比性分析；(3) 定量分析报告期各项费用支出与公司经营及营业收入是否匹配；(4) 报告期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，期间费用率波动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；(5)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主要客户各车型研发及供应零部件情况，补充说明主要客户销售变动及新增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，并请保荐机构说明大客户核查程序。

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。